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6年8月11日北市教二字第第八六二五〇〇六七〇〇號函
- (二) 本校98年9月2日第1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。

三、懲罰存記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（不含特別處罰）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(二) 申請人：由學生本人、該生班導師、學務人員或輔導教師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
 - 1 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，經導師及有關教師簽名（警告 1人，小過 2人，大過 3人），於懲罰未公佈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2 提出申請人員及簽名教師應嚴加考核該生。
 - 3 本存記核准權責：警告、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准，大過由校長核准。
 - 4 未有悔改之處理：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，在考察期間（自申請日起，警告 1個月、小過 3個月、大過 6 個月）未有悔意再次違犯校規者，除公佈所存記之處分外，應予加重處罰。

四、改過銷過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紀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。
- (二) 申請人：
 - 1 由學生本人、該生班導師、學務人員或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提出。
 - 2 由學生事務處將該生納入服務隊實施愛校服務，協助辦理改過銷過。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 - 3 申請程序：
 - (1)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（同附表）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，經有關任課教師簽名（警告 1人，小過 2人，大過 3人）。
 - (2)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 1個月以上，小過須經 3個月以上，大過須經 6 個月以上之考察，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，考查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 - (3) 提案人員及簽名教師應嚴加考核。
 - (4) 本改過銷過核准權責：警告、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准，大過由校長核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高中導師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